**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規範高空彈跳活動，以維護高空彈跳參與者 (以下

 稱參與者) 之安全，並保障其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空彈跳 (Bungee Jumping)：指參與者之身體或腳聯結彈跳繩

 後，自橋梁、建築物或其他塔臺等跳臺向地面躍下，體驗自由

 落體所造成之向下衝力及向上反彈力，直至動能結束之過程。

 (二)高空彈跳活動：指由各級政府、學校、體育運動團體或其他民

 間法人、團體 (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辦理高空彈跳場地與跳臺

 之選擇、安全設置與維護、參與者報名、收費、篩選與保險、

 秩序維護及環境復原之活動過程。

三、高空彈跳活動使用橋梁、建築物或塔臺為跳臺者，主辦單位應向

 該等橋梁、建築物或塔臺之管理機關申請辦理高空彈跳活動，經

 核准後，始得為之。

 使用省道橋梁者，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申請

 使用省道舉辦活動管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四、主辦單位每次辦理高空彈跳活動前，應作成檢查紀錄表(如附件一)，

 逐項確認下列安全維護事項：

　　（一）場地是否依前點規定經管理機關核准。

　　（二）彈跳繩、吊帶、扣環等相關器材是否符合歐洲標準化委員

　　　　　會(CE)、國際登山和攀岩聯合會(UIAA)或美國國家消防協

　　　　　會(NFPA)或我國國家標準規定之安全標準；安全標準之內

　　　　　容，規定如附件二。

　　（三）主辦單位從業人員是否經過專業訓練，並已取得有效之相

　　　　　關專業證照，其資格規定如附件三。

　　（四）活動安全規劃(包括參與者條件、天氣概況、操作團隊人員

　　　　　及配置、高空彈跳活動計畫等事項)是否妥適；其內容如附

　　　　　件四。

五、主辦單位應明定收費及退費基準及參與者應遵行事項，於活動舉

 辦至少十日前公告實施；其有獎金、獎品或其他獎勵措施者，亦

 同。

 前項公告內容，應納入主辦單位與參與者所簽訂書面契約條款。

六、參與者報名時，主辦單位應對其進行健康諮詢篩選，得以網路問

卷方式為之；參與者之健康為高風險者，主辦單位應婉拒其報名

參加。

七、主辦單位應在活動地點設置醫療站，配置取得合格證書之救護技

 術員(EMT) 一人，並與活動所在地鄰近醫院訂定緊急醫療合作計

 畫；救護技術員，得由取得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之教練兼任。

八、主辦單位應為參與者投保責任險；其投保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每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以上。

九、主辦單位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應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採用綠色產

 品，並於活動結束後，恢復橋梁、建築物、塔臺及其周圍環境與

 道路使用前原狀。

十、主辦單位應設置網頁，公開辦理高空彈跳各項資訊；其公開之內

 容如附件五。

**【附件一】**

 辦理高空彈跳活動檢查紀錄表，主辦單位應逐項檢視與確認，已完成請

 打ˇ。

| **主項目** | **次項目** | **檢視欄位** | **備註** |
| --- | --- | --- | --- |
| 場地與跳臺選擇 | 場地申請(許可) |  |  |
| 場地管理 |  |  |
| 場地檢修 |  |  |
| 場地類型 |  |  |
| 接應後送 |  |  |
| 器材配置 | 彈力繩 |  |  |
| 確保裝置 |  |  |
| 吊帶(胸式、坐式) |  |  |
| 扣環 |  |  |
| 抱枕 |  |  |
| 定期檢驗 |  |  |
| 使用期限 |  |  |
| 存放方式 |  |  |
| 維修保養 |  |  |
| 使用人次 |  |  |
| 合格標章 |  |  |
| 從業人員資格 | 專業證照 |  |  |
| 教練證照 |  |  |
| 健康醫療及緊急救護 | 健康篩選 |  |  |
| 緊急醫療合作計畫 |  |  |
| 救護站 |  |  |
| 場地及人身保險 | 場地保險 |  |  |
| 人身保險 |  |  |
| 消費者保護規範 (退費條款) | 退費辦法 |  |  |
| 優惠資訊 |  |  |
| 紀念品 |  |  |
| 個資保護 |  |  |
| 活動安全 | 參與者條件 |  |  |
| 天氣狀況 |  |  |
| 交通安排 |  |  |
| 安全措施 |  |  |
| 標準流程 |  |  |
| 環境保護 | 減少紙張使用 |  |  |
| 垃圾回收與處理 |  |  |
| 綠色產品 |  |  |
| 大眾運輸 |  |  |
| 環保宣導活動 |  |  |
| 資訊揭露 |  |  |  |

**【附件二】**

高空彈跳彈跳繩、吊帶、扣環等相關器材安全標準，規定如下：

 一、存放方式：應避免受到物理性、化學性及紫外線之傷害。

 二、維修保養：所有器材均應建立使用紀錄，以確保器材保持於

 安全使用次數、堪用狀態及期限內。

三、合格標章：高空彈跳器材應具歐洲標準化委員會(以下簡稱CE)、

 國際登山和攀岩聯合會(以下簡稱UIAA)或美國國家消防協會

 (以下簡稱NFPA)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公正單位之認證標章，

 我國國家標準檢驗將自國家標準建置完成後公告實施。

 四、彈跳繩：

 （一）新彈跳繩均應經過重複延展測試 (彈跳測試)；最小負重測

 試之伸展長度不短於靜態長度之二點五倍；最大負重測試

 之伸展長度不長於靜態長度之四點五倍；且前後二次測試

 結果之差異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二）彈跳繩之最小拉力均應超過二萬牛頓(二十kN)或不小於最

 大動力負荷之三倍。

 （三）彈跳繩之繩索負荷應採不同顏色標示，避免於活動中誤用，

 造成意外事件。

 （四）彈跳繩每日使用前均應檢查，使用當日至少應定時檢查四

 次。

 （五）彈跳繩之正常淘汰：使用超過六個月或達廠商建議彈跳次

 數之三分之一。

 （六）彈跳繩應提早淘汰之情形：任何意外發生、超過百分之十之繩絲損壞或張力不均、超過百分之五之繩絲斷裂、繩索之彈性未能介於靜態長度之二點五倍(最小負重)至四點五倍(最大負重)之間、變質、曾接觸溶劑、腐蝕物質或磨蝕物質之污染。

 五、吊帶：

 （一）應為合身之全身式吊帶或兩件式吊帶(坐式吊帶加上胸肩吊

 帶)，並符合CE、UIAA、NFPA標準或我國國家標準或紐澳

 高空彈跳操作規則〈Code of Practice for Bungy Jumping

 (AS/NZS 5848: 2000)〉規定。

 （二）吊帶之最小拉力應超過二萬牛頓(二十kN)或不小於最大動力負荷之三倍。

 （三）每日使用前應檢查，以確認其安全性。

 六、扣環：

 （一）扣環須符合CE、UIAA、NFPA標準或我國國家標準。

 （二）扣環之最小拉力應超過二萬牛頓(二十kN)或不小於最大動

 力負荷之五倍。

 （三）每日使用前應檢查，以確認其安全性。

七、確保裝置：

 （一）所有繩索及扁帶之最小拉力為二萬牛頓(二十kN)，建議繩索選用編織繩(具有繩芯)，尼龍材質或其他相似之材料。

 （二）每日使用前應檢查，以確認其安全性。

**【附件三】**

 高空彈跳從業人員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年齡限制：從事高空彈跳之從業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以上。

 二、從業人員分類：相關人員依照高空彈跳操作項目分成五種工作職務：總教練(Jump Master)、執行教練(Jump Operator)、接應教練(Landing/Recovery Operator)、行政文書(Registration Clerk)及船艇操作員(Vessel Operator)，各人員均應經過與職務有關之專業訓練，並取得相關證照。

 三、各類高空彈跳從業人員建議具備下列專業證照：

 （一）總教練應具備高空彈跳總教練證照、急救證照、救生員證

 (在水域周圍操作高空彈跳者)等專業證照。

 （二）執行教練應具備高空彈跳教練證照、急救證照與CPR證照、

 救生員證(在水域周圍操作高空彈跳者)等專業證照。

 （三）接應教練應具備急救證照、救生員證(在水域周圍操作高空

 彈跳者)等專業證照。

**【附件四】**

 高空彈跳活動活動安全規劃，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參與者條件：

 （一）年齡限制：未滿十五歲者不得參加，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二十歲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超過五十歲者應有醫生證明。

 （二）體重限制：四十公斤以下及一百二十公斤以上人員不得參加。

 （三）疾病限制：高血壓、心血管疾病、懷孕、氣喘、飲酒、

 藥物使用、癲癇、頸部傷害、背部傷害、脊椎傷害、裝

 設義肢、神經系統疾病、高度近視及曾發生視網膜出血

 狀況者不得參加。

 二、天氣狀況：活動前一週，如有連續豪大雨、地震或颱風等，可

 能提高潛在場地風險之情形，應延後活動，避免意外；當天遇

 不可抗力之因素，如豪大雨、颱風、公路坍方、活動範圍風速大

 於每秒十五公尺等，主辦單位應取消活動，以確保安全。

 三、高空彈跳操作團隊應包括：

 （一）總教練：訓練團隊、檢查及確保器具設備之安全。

 （二）執行教練：在總教練監督下，操作高空彈跳標準流程。

 （三）接應教練：確認著陸區之安全，以及協助高空彈跳者安全

 著陸及回到出發點。

 （四）行政文書：註冊繳費、測量體重及確認健康狀況。

 四、標準流程：

 （一）高空彈跳計畫內容應包括：

 1、活動地點計畫。

 2、操作系統及器材說明。

 3、操作系統之工作說明。

 4、工作人員需求及挑選程序。

 5、器材維護標準及程序。

 6、器材測試程序及紀錄。

 7、器材定期更換之標準。

 8、採購流程。

 9、緊急應變計畫及流程。

 10、受傷、損害及意外之處理及通報流程。

 11、場地、器材及人員之紀錄表格。

 12、紀錄保存及分析。

 13、檢視流程、標準及後續行動。

 （二）每日操作程序：

 1、準備器材及公共設施清單。

 2、檢視、測試與檢查。

 3、個人確保器材，包括手套、救生衣、浮具、吊帶及繩索。

 4、通訊系統及器材清單。

 5、高空彈跳器材。

 6、高空彈跳流程。

 7、檢測高空彈跳繩。

 8、工作人員簡報當日操作流程。

 （三）高空彈跳流程：

 1、確認操作區域已經清空。

 2、參與者註冊，包括姓名、健康篩選及排除、年齡限制、體

 重量測與標示及付款。

 3、高空彈跳簡介。

 4、清除參與者身上不必要之物品。

 5、參與者準備，包括穿戴吊帶及繩索，教導如何彈跳。

 6、高空彈跳流程再確認，包括準備高空彈跳繩及調整連結、

 連結及確認、由總教練再次確認、再次說明如何彈跳、倒

 數計時、觀察跳出。

 7、著陸及回復出發地點。

 8、拆卸器具裝備。

 （四）活動結束後流程：

 1、器材之清潔、檢視、測試及檢查。

 2、完成紀錄，包括地點及人員。

 3、器材、結構及設施之日常必要維護。

 4、器材之存放。

 5、垃圾之清除。

 6、安全檢查及上鎖。

 7、任務報告：包括本日意外或事件、器材或高空彈跳繩是否

 需更換、尚未完成之維護等事項。

 （五）教練之操作與休息：

 1、每操作二小時至少休息十分鐘。

 2、每操作四小時至少休息三十分鐘。

 3、每天操作時間不得逾八小時。

 4、不得連續工作六天。

**【附件五】**

 主辦單位設置網頁應公開之內容如下：

 一、場地管理、場地檢修、場地類型及接應後送。

 二、器材標準及檢驗，包括彈跳繩、吊帶、扣環、確保裝置、合格

 標章、定期檢驗、使用期限、存放方式及維修保養。

 三、人員培訓與認證制度，包括教練培訓、教練證照及專業證照。

 四、活動安全，包括參與者條件、天氣狀況、教練配置及標準流程。

 五、健康醫療及緊急救護，包括健康篩選、救護站及緊急醫療應變

 計畫。

 六、消費者保護規範，包括保險、退費辦法、優惠資訊、紀念品、

 個資保護及消費爭議服務。

 七、環境保護，包括減少紙張使用、垃圾回收與處理、綠色產品及

 大眾運輸。